

证券代码：839417 证券简称：元盛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61192540H	
承诺主体名称	刘刚、上海逸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0 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0 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0 日内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刘刚、上海逸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且截至目前尚未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意见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以邮寄送达，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lg@qdyesh.com。书面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若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期满后，回购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除了在股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7月10日）取得的股票外，每股股票回购价格采取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间相对高的价格；在股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7月10日）取得的股票，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